

# 2023 年第 2 批提请减刑案件裁定情况 统 计

(裁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)

经分监区集体会议研究，监区长办公会会议审核，刑罚执行科科务会审查，监狱罪犯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监狱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，提出对吴石宝等 33 名罪犯提请减刑建议报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审理终结，对 33 名服刑人员裁定减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减刑七个月（2 名）

罗燕波 陆朝杰

## 二、减刑六个月（8 名）

石祥贵 黄建华 杨子海 龙锦伟 徐 政 杨仁贤  
郑茂荣 喻大鹏

## 三、减刑五个月（4 名）

郑乾方 吴家强 刘建江 贾广林

## 四、减刑四个月（6 名）

李照明 吴思平 李龙光 冯小强 赵富红 李胜奎

## 五、减刑二个月（7 名）

江明峰 张 翼 屈祥林 王显文 刘树青 阳明强  
杨光永

## 六、减刑一个月（4 名）

赵尚阳 程 骏 陈加伍 蒙仁渊

## 七、减余刑（2名）

吴石宝 冉应德

